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許心柔

電話：077995678#3022

電子信箱：thx100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03583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函及教育部國教署110年7月16日召開之「普通型高中學生學習評量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不應以課程代碼做為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之唯一依據。有關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於103年間訂定發布時之立法說明，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平均計算：

☆ (一)課程類別相同：依據總綱課程規劃，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

☆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 (三)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三、承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一)數學領域：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數學A、數學B、

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二)自然科學領域：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以「選修物理」科目為例，若學校於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選修物理 力學一」及「選修物理 力學二與熱學」各2學分，因其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且課程類別相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四、由於109學年度已屆成績結算時間，學校已完成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故無須依本案函釋再調整。自110學年度起，請依上開說明辦理，併請學校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自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室(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